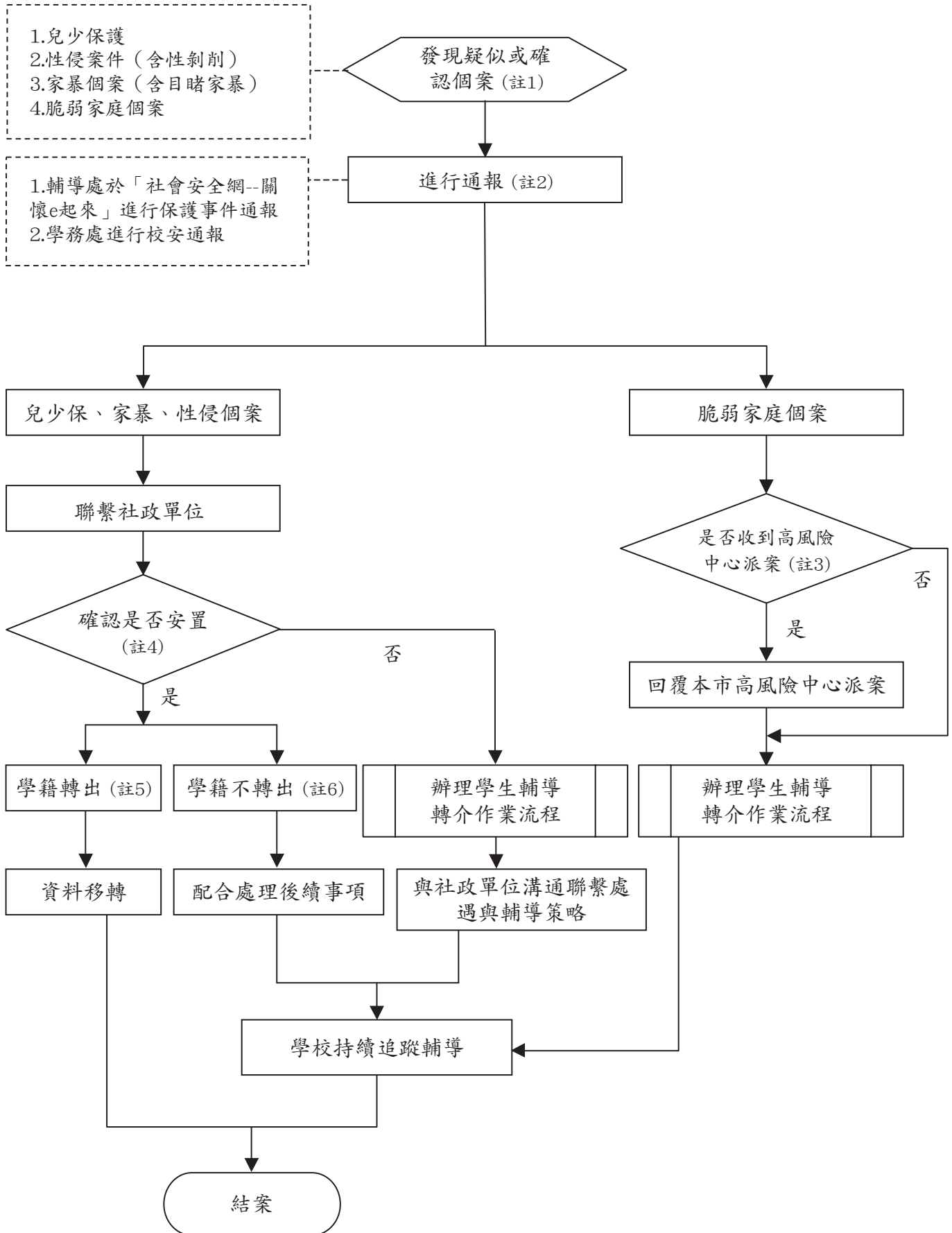


11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編號 11
承辦單位	輔導處(室)		
相關單位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辦理時間	全學年(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通報)		
注意事項	一、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法規	宣導內容	時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每學年應辦理	
二、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目睹)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份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請注意1事件1通報原則，學校於該次通報後，倘若又發現該個案新事件(就算社福單位已介入服務)，務必再次進行通報。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六、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索引	辦理說明
註 1	一、發現疑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事件 學校應就全體教職員工加強宣導「兒少保護指標」及「脆弱家庭 指標」，以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脆弱家庭能力。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一)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1. 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 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 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二)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其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其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 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 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2.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 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註 1

13.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三) 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四) 第 56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五)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2.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三、脆弱家庭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 (一)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長期性失業、急難變故、家庭成員傷病醫療、福利身分或資格爭議、或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者。
- (二)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如突發非自願性失業、死亡、失蹤或遺棄、入獄服刑、罹患重大疾病）致家庭功能受損者。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註 1	<p>(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者。</p> <p>(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中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之兒少、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如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致有照顧問題者。</p> <p>(五)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因家中成員失能、失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罹患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p> <p>(六)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有自殺/自傷行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p>
註 2	<p>一、學校知悉後，立即進行相關通報(24 小時內)</p> <p>(一) 輔導處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上進行責任通報(網址為 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時請依網站上相關指引進行勾選，俾利選擇正確之通報表單。</p> <p>(二) 學務處或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通報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如遇緊急個案，或於假日前一天下午始進行通報之案件，除須完成線上通報外，建議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報本市家防中心(02-89653359)，俾利相關單位即時介入處遇。</p> <p>(二) 若學校期待能瞭解社工後續評估概況，建議於通報時可勾選「受理後回覆」(社工將主動回訊)，或於通報時留下聯繫資訊，協助瞭解孩子的主要服務社工，掌握後續個案輔導處遇方式，以促進兒少福祉。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工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也需學校的體諒與包涵。</p>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p>註 3</p>	<p>若通報脆弱家庭個案，後續將由新北市社會局與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進行案件後續了解與處理，如有接到本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派案，則請學校業務承辦人進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依限完成相關之評估、回覆及服務作業，並每月填覆「高風險個案工作記錄表」，直至個案家庭問題已獲得協助或改善方得結案。(本安全網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內，此通報暨服務作業需要學校承辦人帳號及密碼，http://social.ntpc.gov.tw)。若未接到高風險中心派案通知，亦請輔導室承辦人員進入該系統，了解後續社政單位服務介入情形。</p>
<p>註 4</p>	<p>一、個案安置：「安置」意即社工評估兒少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採取之保障兒少生命安全必要措施，通常執行後，社工會留下相關文件資訊給學校，讓學校知悉某案由某位社工因緊急安置之作為而先行帶離，學校需留存相關書面文件。若家長後續質疑時，學校可表達乃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緊急安置期間：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協助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例如：請假、平時作業或段考成績等。</p> <p>三、學生若毋須安置，則依校內學生輔導轉介作業流程辦理，評估學生需求，配合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計畫，若事件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在調查過程中，若有必要可協助溝通、說明或陪同學生進行相關程序(檢傷、筆錄等)，並給予心理支持。</p>
<p>註 5</p>	<p>學籍轉出：學生一旦被安置，必要時，基於維護學童安全原則，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轉出個案學籍，並予以保密。</p>
<p>註 6</p>	<p>學籍不轉出：若學生安置後仍就讀原學校，學校視個案需求，提供協助；若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中途學校之個案，則依教育局公文辦理。</p>